

关于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高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效率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书面达成一致，拟变更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内容。

一、本次合同变更内容

- 为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两名投资经理；
- 修改原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流程的条款。

合同条款变更详细情况请查看附件：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编号 JHHNXX-202406）

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我公司作为管理人，已与托管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编号 JHHNXX-202406）。

三、合同变更的公告

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jhzq.com.cn）上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和退出方案的安排进行公告，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合同变更的效力

《关于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本次合同变更将于投资者意见征询期结束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。合同变更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六、如您同意本次变更，请在《投资者意见反馈表》中“同意”后填写“是”，并在投资者签字处签字（机构客户需盖章），您将继续持有您的份额；如您回复不同意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回复，包括未在指定时间内明确回复的，将视为您不同意此次变更。

除对本征询意见函进行有效回复外，您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署协议。

七、本征询意见函一式贰份，管理人、投资者各保留壹份。如您对本次变更有其他疑问，请咨询购买网点，或致电管理人官方客服热线 956007。

附件：《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编号 JHHNXX-202406）

请将您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填写在下表中：

投资者意见反馈表

意见类型	您的意见 (请在对应位置填写“是”)
同意	
不同意	

投资者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